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说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本次合计57位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说明。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赵达 刘华蓉 龙泉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